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廖淑珠
電話：02-27208889分機7243
傳真：02-27233093
電子信箱：la-liao@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330500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認證說明及推動計畫各1份（32411439_11330500411_1_ATTACH1.pdf、
32411439_11330500411_1_ATTACH2.pdf）

主旨：為保護民眾呼吸健康，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單位知悉
並宣導所轄場所參加本市「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推動計
畫」申請金級場所認證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4月16日第2291次市政會議紀錄及本局113年
6月7日召開「113年臺北市環保義（志）工大隊第2次幹部
聯會議」之會議結論續辦。
- 二、隨著後疫情時代，室內口罩令解禁，為提升室內空氣品質
及降低室內疾病傳播機率，本局率全國之先於112年3月14
日公告旨揭計畫，並鼓勵公、私立場所參加場所認證，採
取「主動式」的防疫策略，透過裝設加強通風換氣及空氣
殺菌等設備，以保護民眾呼吸健康。
- 三、另市長亦於113年4月16日市政會議裁示摘錄如下：……
（二）「請各局處積極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推動
計畫』，針對新設立之公私場所應要求取得金級認證，並

體育局 1130701



MCAA1133025110

將取得認證納為年度評鑑或督考項目。」……（四）「請各局處協助宣導所轄場所申請金級認證，並盤點所轄場管之相關設備（如冷氣、空氣清淨機等），已達汰換年限、有汰換需求者，優先採購具有殺菌效能之設備。」及（五）「關於本府補助對象，如有供民眾使用之室內空間，如里辦公處、社區活動中心等，請各局處將取得金級認證納入補助申請資格項目之一。」……。

四、敬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單位知悉並協助推廣及宣導所轄場所或所屬供民眾使用之公共空間踴躍申請室內空氣品質金級認證；另請區公所協助推動各里辦公處、區民活動中心申請金級認證，共同提升本市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

五、隨文檢送參加「臺北市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推動計畫」申請認證說明及推動計畫各1份（如附件）供參。

六、若對本案有相關詢問，請洽本局承辦人或本局委辦單位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盛小姐（電話：02-27287243）或姚先生（電話：02-27621808分機558）。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

副本：

